

3 0646 907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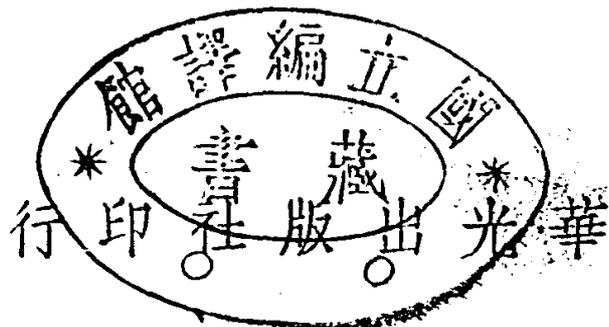
游

擊

戰

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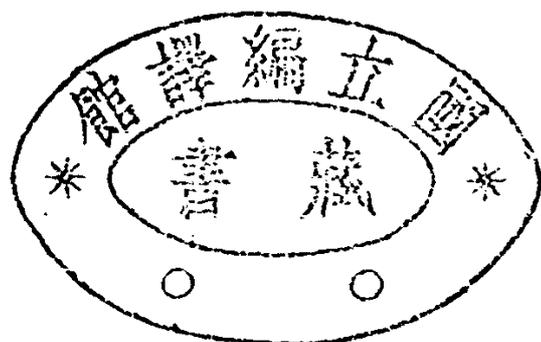
公
司



1938

50/0.15
750
~

抗戰小叢書
游擊戰爭論
佚名編



華光出版社發行

1938

目次

一	游擊戰爭是今後華北人民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	一
二	在華北發展游擊戰爭的條件與勝利的可能·····	五
三	抗日武裝部隊的組織和改造·····	九
四	抗日游擊戰爭根據地的建立與游擊區域中抗日政府的組成·····	一三
五	抗日政府的各種政策爲了最高度的達成上述四項任務政府與各種具體政策應該 如下·····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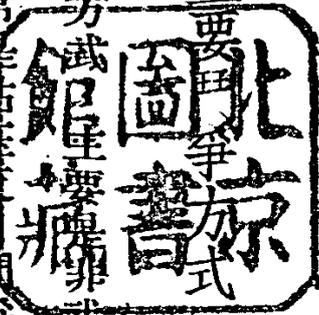
592.5
750
2

一 游擊戰爭是今後華北人民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

在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人民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方式

鬥爭方式（如遊行示威抵貨等），當時敏感的學生與智識界常是站在反日鬥爭的前線；但在蘆溝橋事變以後，中國民族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已經提到武裝鬥爭的階段了。這是一個對日抗戰的新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站在抗日前線的是抗日的軍隊和那些武裝起來的人民。因此，大多數的學生與智識界反而轉到抗日的後方了。在今後的抗日鬥爭中誰想表演他重大的作用，雖就必需武裝起來，參加武裝的抗日鬥爭，并站在武裝鬥爭的最前線去。

一般說來，武裝鬥爭有下列三種主要的方式：（一）正規戰爭；（二）游擊戰爭；（三）武裝暴動。在全中國來說，今天中國民族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主要鬥爭方式，是正規戰爭，在華北也主要還是正規戰爭。



(南)

但是不幸的，在今天反日的正規戰爭中還存在着許多缺點。領導戰爭的政黨與軍政當局還堅持着許多錯誤的方針，不能全部執行正確的政策。這就使得今天的抗日正規戰爭在華北受到相當嚴重的失敗，大部份的土地與交通要道和許多主要城市淪於敵人之手，被敵人利用着向中國內地進攻。這雖然是十分遺憾與痛心的事，然而正規戰爭中這許多錯誤與缺點，還不是一天或一個月所能全部糾正的。另一方面八路軍又還不是華北正規戰爭中的主力，真是人民的武裝也還沒有廣大組織起來，因此，華北的正規戰爭繼續遭受一些嚴重的失敗，仍是可能的。

在華北抗日的正規戰爭如果繼續遭受這一些挫敗，游擊戰爭就成爲華北人民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主要鬥爭方式。雖然在全中國來說，中國民族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還是正規戰爭，在華中華南的正規戰爭。

游擊戰爭，是華北人民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因此，今天華北人民的中心任務，是廣大的組織與發展反日游擊戰爭。廣大的游擊戰爭仍然是華北人民反日最有

效的方式，一切願意在華北繼續進行反日鬥爭的人們，都不應該放棄或逃避游擊戰爭。如果真能在華北動員數十萬以至數百萬人民武裝起來，從事與堅持游擊戰爭，那末這一件事實，在政治上，軍事上就有着下列偉大的意義與光明的前途。

一 牽制日本極大的兵力在華北，在戰略上配合華中華南的正規戰爭更易於獲得勝利；

二 在華北長期堅持着抗日戰爭，消耗日本帝國主義的力量，以便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

三 圍困日本侵入內地的軍隊而最後消滅之，部份的收復失地。

四 給華北人民以鬥爭的出路，給漢奸以威脅，暴露投降者與患恐日病者的可恥面貌和民族失敗主義者的錯誤，給某些可能的對日妥協企圖以極大的牽制。游擊戰爭將告訴全世界，華北人民為保衛華北的每一寸土地而抗戰到底。

五 最後在游擊戰爭繼續擴大與勝利的過程中，重復轉變到以正規戰爭爲華北人民抗日的主要鬥爭方式，驅逐日軍退出華北。

有許多人對華北發展廣大游擊戰爭的政治軍事意義，是估計不足的，對游擊戰爭的前途是懷疑的。他們以爲有數十萬久經訓練的正規軍，都不能支持華北的戰局，在極短的時間內被少過數倍的日軍連續擊破，難道在這數十萬大軍失敗後，由人民組織起來的新的零散的游擊隊，能長期與更多的日軍作戰，取得勝利嗎？但是這些人的思想是錯誤的。一方面他們不了解華北正規戰爭的失敗，是不能由這數十萬軍隊與人民來負責的，不是由於這數十萬軍隊與華北人民的力量不能戰勝日寇，而是由於沒有發揚這數十萬軍隊與華北人民偉大的偉力并錯誤的使用了軍隊與人民的力量。這是應由政府當局負責的。然而這種錯誤與缺點在今後的游擊戰爭中，必能迅速的糾正與克服，也必須迅速的糾正與克服。所以在今後的游擊戰爭，是有着勝利的前途，也必須勝利。

爲什麼游擊戰爭能夠勝利？怎樣爭取勝利？這就要看今後游擊戰爭能否執行正確的戰略戰術與各種基本政策來決定。

二 在華北發展游擊戰爭的條件與勝利的可能

如果華北的交通要道和主要城市被日本帝國主義武裝佔領，那末華北的抗日武裝部隊將在何種條件之下與敵人鬥爭呢？在敵人方面來說：

第一，敵人能在主要的城市軍事要地集結優勢的兵力，利用華北的鐵路主要公路及工業中心，容易待到補充并能迅速的調動兵力。

第二，敵人有優良的器械。

第三，華北的人民不幫助敵軍，到處要受到華北人民的反抗。

第四，敵軍不能沒有後方作戰，在斷絕後方接濟的情況之下，敵軍即不能生存。

第五，華北的地區廣大，在山西冀北綏西有廣大的山地，敵軍的運輸聯絡線很長，到處有被游擊隊截擊的危險。敵軍不能在廣大的鄉村到處配置兵力。

第六，敵軍大多數士兵是被強迫着到中國來作戰，這是敵軍在華北作戰的優點和弱點。

至於我們的軍隊游擊隊呢？

第一，我們是戰略上的內線作戰，處在敵人後方和側翼作戰，外面的補充和接濟很困難。

第二，我們的器械與軍事技術低劣。

第三，我們能夠到處受到人民的幫助，風土習慣，地形都很熟習。

第四，有廣大的山地以及敵軍不能經常駐紮的廣大的鄉村，作為游擊隊活動的根據地。

第五，我們的官兵是自願的和敵人作戰。

第六，在華北有具備游擊運動戰特長的八路軍作為中心，這些是我們的優點和弱點。

此外，過去華北的政府及豪紳資本家一貫的壓迫剝削人民，人民生活，狀況的困苦沒有改善，這次許多抗日軍隊的紀律不好，在人民中新種下的惡劣影響，人民長期沒有民主權利，沒有組織，以及中國政府在歷史上對西北蒙回等少數民族所採取的錯誤政策，和華北有些地區的會門土匪很多等，多是在華北廣大開展游擊戰爭應該重視的條件，都應該作為確定游擊隊戰略戰術與基本政策的出發點。但是這些條件在游擊戰爭廣大的開展以後，在正確的政策執行以後，即將逐漸的改變，而對於我們有利。

華北的抗日武裝部隊是在上述基本條件之下和敵人作戰。我們的戰略戰術與各種政策，都必須根據這些條件來確定。

關於游擊戰術戰略問題，有許多專書論及，我這裏不說了，我只說如果在華北

能廣大的發展游擊戰爭，能遵行正確的戰略戰術與正確的政策，那末敵人愈加深入中國內地，他的後方聯絡就愈加困難，延長數千里的鐵路公路交通，到處都有游擊隊去破壞和截斷，就要逼使敵人用極大的兵力來保護交通聯絡線，就可圍困深入內地的敵人，便利主力去消滅這部份敵人，收復被敵人佔駐的一些地區。游擊隊能夠對付超過自己數倍的優勢敵人，并能打勝仗。東北義勇軍的經驗，和八路軍過去的全部經驗完全證明這一點。所以在華北數十萬正規軍不能戰勝少數的敵人，但華北數十萬游擊隊是能戰勝多數敵人的，華北的反日游擊戰爭，是有着光明的前途。

但是游擊隊要戰勝敵人，除採用正確的戰略戰術外，還必須（一）游擊隊要取得人民充份的有組織的幫助，才能隱避自己的行動，了解敵情，并從人民中取得給養與補充，否則游擊隊不獨不能勝利，而且不能存在。（二）游擊隊在各方面都要有正確的政策，代表人民的利益與意志，才能取得人民充分的有組織的幫助；（三）游擊隊必須有很好的政治紀律和軍事紀律，並實現官長與士兵的平等待遇，才能保

證各種政策的正確執行。如果沒有上述三個條件，雖有正確的戰略戰術也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因此，我們爲使華北游擊戰爭能夠取得最後的勝利，除開廣大的組織與發展游擊戰爭而外，還必須建立能夠在各方面執行正確政策的游擊隊，並且改造那些不能執行正確政策的游擊隊。應該建立鞏固的抗日游擊戰爭的根據地，並在這些根據地上建立有工作能力的領導游擊戰爭的抗日政權。

三 抗日武裝部隊的組織和改造

華北如果淪陷於日寇的手中，決心反抗日寇的，當然不會只是共產黨，其他一切有民族意識和決心的黨派，軍隊與人民，都會要拿起槍來，參加游擊戰爭，和日寇作戰。這自然是很好的，華北游擊戰爭就能廣大的發展。但在另一方面也說明華北的抗日武裝部隊是會很複雜的，極不一致的，各種游擊隊會有各種不同的主張，政策與立場。對於這種情形，我們主張各種不同的抗日部隊聯合起來，配合作戰，

並執行一定的共同的政策。

估計將來抗日游擊隊的成份約有下列數類：（一）在共產黨直接領導之下的隊

伍：（二）原來在華北抗戰的各派軍隊之一部：（三）以前在地主指導下的民團警

察：（四）人民中自發組織起來的武裝隊伍：（五）土匪會門中之抗日的隊伍。

（六）從偽蒙軍中反正過來的隊伍：（七）蒙民回民組織起來的抗日部隊。以至將來還會有：（八）從日軍中譁變過來的士兵及俘虜兵組織起來的抗日武裝。這些部隊在抗日一點上是一致的，但在主張與政策上是極不一致的。我們爲了戰勝強大的日寇起見，我們應該提議：

一 所有在華北抗日的武裝部隊聯合起來，組織抗日聯軍，建立聯軍總司令部，受國民政府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

二 聯軍總司令部以及各軍區的聯軍司令部設經常的軍事會議，由各種抗日部隊的代表織成之。軍事會議決定戰略戰術方針和作戰計劃並先舉

聯軍司令官等。

三 爲了便於作戰起見，共產黨主張各種零散部隊互相集中合併起來，成立正規的抗日軍隊，只要一有可能，共產黨卽爲團結集中與合作各種零散的部隊成爲正規軍而努力。但必須以自願爲原則，共產黨反對強制的兼併或改編。

四 在抗日戰爭中共產黨不獨是需要自己的勝利與發展，而且需要一切友軍的勝利與發展，共產黨並不隱瞞自己一切成功與勝利的經驗，他以完全誠懇與坦白的態度，在政治上，軍事上，組織上幫助各種抗日部隊的改造使一切抗日武裝都在政治上，軍事上，組織上成爲強有力的戰鬥部隊。但共產黨對各友軍的錯誤與缺點也將不隱諱的進行批評。

在抗日戰爭中迫切需要到處組織武裝部隊，也迫切需要各種武裝部隊的聯合，集中，合併與改造。因此，共產黨反對南京中央及某些地方當局禁止人民自由組織

抗日武裝隊伍的方針，應該讓人民武裝起來，發給人民槍枝，幫助人民武裝，不要怕反日的武裝部隊太多太複雜。同時共產黨也反對各種抗日武裝部隊的分立主義，主張聯合與集中。共產黨還反對強制的聯合與集中，主張民主的聯合與集中。

我們認為許多參加抗日的部隊是需要澈底改造的。否則這些部隊就不能勝利與發展，甚至不能在華北存在。這種改革是：

第一，必須加強對部隊的政治教育，然後才能在政治上鞏固部隊，提高紀律，並提高對日作戰的勇氣與犧牲精神。

第二，必須改善對士兵的待遇，禁止打罵虐待士兵和用刑實現長官與士兵的平等待遇。因為游擊戰爭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鬥爭，士兵已經不是爲了沒有飯吃要賺幾個錢來當兵的，而是爲了救國與抗日來當兵的。他們光榮。因此士兵就不能再受打罵與虐待，讓別人把我們不當作人看待。過去軍閥主義的一切惡習如果繼續在今後抗日部隊中存在，那這個部隊必然逃亡的很多，沒有人願意到這個部隊當兵，這

個部隊也不能高度發揚士兵的英勇與敵人作戰。終久這樣的部隊是不能勝利甚至不能生存的。

第三，必須實行部隊的經濟公開，並由士兵舉人管理監督經濟，然後士兵才能在給養困難的條件下不生怨恨，與惕除壞人的中飽。

第四，必須淘汰對抗戰動搖，沒有信心與不堅定的份子，然後才能使這個部隊長期堅持抗日，並取得勝利。

共產黨主張有上述缺點的部隊進行改造，並願盡一切的可能幫助友軍的改造。自然共產黨同樣虛心接受友軍的特長和好的經驗來改造自己的部隊。

四 抗日游擊戰爭根據地的建立與游擊區域中抗日政府的組成

游擊戰爭是要有根據地的，沒有根據地的游擊戰爭就不能長期堅持。在華北日

軍雖然佔領着交通要道與主要城市，但各省邊區山地及廣大的鄉村，日軍是不能到達或不能經常武裝佔領的。在這些區域中就應該建立抗日根據地，作為游擊隊活動的後方。

但是在這些區域中有的還存在着原來的政府，這些政府或者繼續抗日，或者投降日寇準備轉變為漢奸政府。有的因為原來政府人員逃走，漢奸們就準備從新建立維持會等。我們的方針是要在這些區域中建立真正人民的抗日政權。我們的口號是：打倒漢奸政府維持會等，反對投降！改造原來一黨專政的政府成為人民的抗日政府！爲了在這些區域中建立真正有工作能力有羣衆基礎的抗日政府來領導戰爭，原來的政治機構是必須實行民主的改造的。

首先應該召集這些區域中各黨，各派，各民衆團體，各武裝部隊及原來政府的代表與民衆大會選舉的代表舉行會議，選舉這些區域中臨時政府的委員會。在該區政府之下，各縣，區，鄉，村的政府，同樣召集會議，實行改造。這個臨時政府的

職務是除開執行政府一切職務外，要籌備正式政府的建立。起草政府的組織綱領，選舉法，並辦理各級政府的選舉。待民選的該區政府代表大會召集後，產生正式政府，臨時政府的職務即行終了，將政權移交於人民選舉的正式政府。這是改造政府所應經過的手續。

這種政府實行何種制度呢？實行民主制度！實行普遍，祕密投票的選舉，開始時或者還應採取複選制，凡男女公民年滿十八歲無精神病者均有選舉與被選權，各級政府採取委員制，由委員會任命各部部长，表決時以多數贊成爲通過。

這種政府是中華民國的地方政府，服從中央政府的領導，經過中央政府的批准，接受中央政府的法律與命令。但他同時是地方自治的政府，牠有權利頒佈地方性的法律和命令在自己區域內實行。

這種政府應該是地方的民族統一戰線的政府（現在中央與地方的政府仍然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一切在抗日戰爭中堅決奮鬥並取得民衆信任的政黨，團

體，軍隊和個人，均應有代表參加政府。同時這些政黨，團體，軍隊和個人又應有關於民族革命戰爭的共同綱領，作為政府施政的準繩。

這種政府當前的迫切任務，是領導抗日游擊戰爭並爭取勝利。因此牠一切施政的基本任務應該是：（一）普遍的武裝人民，動員人民參戰，（二）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三）改善人民的生活；（四）肅清漢奸，取締一切阻礙與破壞人民參加抗日戰爭的行爲。這種政府的一切政策，一切施政方針，是爲了最高度的達成上列四項任務，也就是着了抗日戰爭的勝利。

這種政府如果能夠最高度的完成上述任務，就能取得羣衆最高的信仰，發動羣衆最高的積極性去參加戰爭中的一切工作，去組織自己訓練自己，並願意將自己的一切交給政府去與日寇作戰。這樣就將這個區域建立成爲鞏固的抗日根據地。游擊隊的給養與補充可以取之於這些地方，後方可以設在這些地方，可以引誘敵人到這些地方來消滅敵人。羣衆能以最高的熱情從各方面來幫助政府與游擊隊。這就

使游擊隊長期支持與優勢的敵人作戰並獲得勝利。

五 抗日政府的各種政策爲了最高度的達成上述四

項任務，政府的各種具體政策應該如下：

(甲) 財政經濟政策

因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封鎖與破壞，使得外貨很難進口，使得沿海各工業中心不能繼續生產，使得中國許多帶着買辦性的民族工業難於維持或停止工作。許多地方的農村也因爲戰爭的破壞與影響使生產低落。而在另一方面又因爲戰爭的消耗，需要大批的工業品與農產品去供給。如是在國內就引起貨物的缺乏，價格的提高與貨幣的跌價。這種情形在被敵人斷絕交通的游擊根據地中，是更加嚴重的。在那裏許多工商資本家和大地主是要逃跑的，或者還有企圖投降的。敵人也將特別封鎖這些區域，斷絕這些區域與外面的商業往來。因此，這些區域的財政經濟狀況將是極端

困難的。但是這種情況又爲中國純粹的民族工業——道地的土著資本造成了極順利發展的機會。戰爭爲他們造成了從來未有的廣大市場和高度價格與利潤率，這種民族工業的發展，不論對於全國及這些區域的抗日戰爭和民族獨立。都是有利的。這要使中國在經濟上逐漸脫離對帝國主義的倚靠而走向獨立。並且也幫助中國的封建地主和高利貸者投資於土著工業，轉化爲工業資本。因此，抗日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應該根據下列的資本方針來確定：

一，保障抗日武裝部隊的繪養及人民必需品的供給；

二，提倡土著工業的發展——發展農業生產，並在抗日戰爭中附帶肅清殘餘的封建剝削關係；

三，努力衝破敵人的經濟封鎖；

四，減輕勞動人民的負擔，把負擔加在有錢人身上，口號是有錢出錢——根據

上述的方針，抗日政府的具體財政政策，應該是：

一，取消過去一切的捐稅和攤派，重新規定統一的累進稅。對於不勞而獲的收入（地租，房租和放款利息）課以重稅。

二，沒收漢奸及日本帝國主義的財產。

三，地方公款由政府管理監督，提出一部份充作抗日經費。

四，向富戶徵求救國捐。

五，發動羣衆自願捐助抗日經費。和戰爭中的需用品。

六，節省開支，禁止浪費，嚴懲貪污中飽，建立廉潔的政府，取消薪餉制，規定公務員最低的平等的生活費。

七，在可能與必要時發行救國公債。

八，儘可能規定大體的預算，將軍事經費提到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將其他一切經費減到最低限度。

九，在適當的地點籌集與儲藏部隊所需用的—定數量的糧食。在經濟政策方

面：

- 一 保護一切工商業的自由營業，取締奸商。
- 二 協助對日抗戰有利的工業，尤其是軍事工業。
- 三 協助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 四 因為資本家的怠工逃跑而停工的工廠，政府應利用之，組織合作社，或股份公司，或轉租給私人開工。
- 五 改組生產奢侈品的工業來生產軍用品與人民生活必需品。
- 六 發展農業生產，進行耕種運動，保護牲口農具，禁止破壞農具及無限制的出口與屠殺牲口。
- 七 組織輸出輸入，允許敵人佔領區域的商人及英美等國商人進入根據地營業，一般的不禁止日貨的輸入（因為貨物缺乏。敵人將會禁止。）
- 八 取締牙行的壟斷：

九 一般使用法幣，不禁止日幣的使用，儘可能不單獨發行紙幣。維持原來的銀行或建立銀行在政府監督下指導金融。

十 限制高利貸及地租的剝削，辦理低利及無利借貸。

游擊隊與游擊區域的財政與給養，應以獨立自籌爲原則，但在可能時應努力取得中央政府及附近省政府的津貼和幫助。

還沒有根據地的游擊隊或游擊隊遠離自己的根據地去活動時，一切給養更加應該自籌。但游擊隊措給養時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財政經濟政策的原則，絲毫也不應該亂來。這時候游擊隊的給養，主要是以沒收敵人的資財與漢奸的財產，及向富戶募捐來維持。只有在十分必要時才向一般羣衆募捐。向富戶募捐也應儘能不採用強迫攤派的辦法，應該說服富戶自願捐助，只有在不得已與說服無效時，才可以指定富戶攤派若干金錢糧食。游擊隊絕對不應該經過村長區長或商會等去攤派捐款糧草，必須直接向富戶募捐或攤派，或者指定某家富人要出多少東西。因爲經過村長



等攤派就必然要派到窮人身來，引起大多數人民對游擊隊的不滿，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游擊隊不獨不應該向窮人攤派，而且必須在沒收漢奸財產及敵人資產時分配大部份給窮人，要幫助敵人佔據區域的工農羣衆要求改善生活的鬥爭（加工資，減租，減息抗稅等）。游擊隊在籌措給養時，有一定的鮮明的政策，有嚴格的紀律不亂拿人家一點東西，~~就~~不會引起羣衆的恐慌與逃避，就會取得廣大羣衆的讚揚與擁護，在游擊隊困難時，羣衆也樂意自願的幫助，如果游擊隊沒有一定的政策去給養，隨便向人派款或拿人家的東西與不公平買賣，那就必然要和廣大的羣衆鬧翻。

乙 農民土地政策

抗日戰爭沒有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參加，是不能勝利的。但是全國各地最大多數的農民都是處在救死不暇的狀態中，因此，他們就更無暇無力來救

國。所以在抗戰的時期中正確合理的來解決農民土地問題，是爭取抗戰勝利的最重要的一着。

共產黨從來就主張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平均分配給無地及地少的農民。這是解決農民土地問題最直接最徹底的辦法。但是因為民族危機的緊迫，我們爲了聯合國民黨及其他一切黨派共同抗日起見，我們作了政治上的讓步，停止我們過去直接執行沒收土地的政策。這個讓步雖然是正確的必要的，但是並不能因此就說，我們在抗戰階段中不主張解決農民土地問題。我們不停止了採用暴力從下直接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但我們主張由政府採用法律命令等去解決農民土地問題，使農民獲得土地，使耕者有其田。

在游擊戰爭根據地的區域中關於農民土地政策我們有下列的提議：

- 一，沒收漢奸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
- 二，逃走的地主的土地，無租息的分配給農民耕種。

三，地方公有的土地，分配給農民。

四，頒佈普遍減租的法令，規定最高租額，減租至最低限度。

五，保障農民佃耕土地之永佃權。

六，由政府認真辦理水利及救災等事。

七，協助農村合作社的發展，幫助貧農的耕具，種子，牲畜等。

八，廢止舊的農令法，保障農民有組織農民協會及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九，懲治敲詐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農村政權由農村人民直接選舉，組織農民武裝自衛隊。

十，整理農民債務，禁止高利盤剝，辦理低利或無利借貸。

在澈底執行上述各項政策之後。廣大農民的參戰積極性是能發展起來的。雖然有些地主是不贊成的，但是爲使農民吃飽飯好去救國，只好犧牲他們一點。亡國之後，地主的犧牲一定比執行這個政綱的犧牲還要大。開明的人應該贊成上述綱領。

沒收漢奸的土地，應該首先分給本村無地的抗日軍人家屬。然後再分給其他的農民。

丙 勞動政策

抗日政府必須有正確的勞動政策，然後才能發動工人參戰的積極性，同時又能發展生產，在游擊區域中必有許多的失業工人須要救濟，同時因為市場與外面隔絕，土著資本家可以獨佔市場，又造成了提高在農工人勞動條件的可能。以共產黨在這些區域中對於勞動政策的提議是：

- 一，救濟失業工人；
- 二，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及星期日的休假；
- 三，增加工人的工資，規定最低工資額；
- 四，保護青工，童工及女工。改善對學徒的待遇；

五，規定資本家對工人疾病死亡及各種不幸事件的撫卹救濟辦法，或實行社會保險。

六，禁止剋扣及罰工人的工資，禁止包工頭的殘酷剝削，禁止打罵及虐待工人，解散廠警隊，組織工人自衛隊。

七，保障工人集會結社出版罷工之自由，承認工會在法律的權利，及訂立團體契約權。

八，頒佈護農村雇農的特別法令。

在政府機關中廢除制薪餉制，但對於工人工資的制度絕不能廢除。政府保障勞動條件的改善，頒佈勞動法，並首先在政府工廠中執行，工人會了提高生產而發展高度的勞動熱忱，因此政府的勞動政策是以改善工人職員的生活，提高工人勞動熱忱，增加生產為原則。

丁 內務政策

抗日政府的內務政策以肅清漢奸，保障儘可能廣大的羣衆參加抗日戰爭，及逐漸破除封建關係爲原則。

在這些區域內應宣佈與日本斷絕國交，因此。凡與日本帝國主義發生關係的在這些區域內都是違法的。漢奸是接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指使，來反對和破壞中國抗日戰爭的人，爲了個人的利益，而投降日本帝國主義，並接受日寇的指示而工作的人，也是漢奸。但是有許多無法逃避的人民，不得不在日寇強迫下而表示投降的，甚至被日寇強迫從事勞役與守望的，這些人均不得稱爲漢奸一律處辦。因爲日寇的壓迫，有時人民還不得不向日人報告游擊隊的行動。游擊隊還應該諒解人民的苦衷。不使人民爲難，組織人民向日人謊報等。

在這些區域內的內務政策應該是：

一，處漢奸以死刑；

二，處罰阻礙與破壞羣衆抗日救國運動的官吏，豪紳及廠主；

三，改組原來的警察民團並將他們編入抗日游擊隊。組織特別的人民自衛隊來維持地方秩序；

四，改組法廷，法定民選；

五，頒佈法令——宣佈婚姻自由，信仰自由，禁止大烟毒品，禁止纏足，禁止人口買賣等。

六，組織地方的人民警衛，實行守望放哨及通行證。

七，撫恤因抗日而犧牲的家屬及殘廢者，救濟難民。

八，優待抗戰軍人家屬。

戊 教育政策

抗日政府的教育政策，以培養抗日戰爭中急需的幹部，提高人民的民族覺悟與文化水準爲原則。因此必須澈底改革舊的教育制度及舊的課程。應該：

一，改組大學成爲各種軍事政治及技術幹部的訓練班，縮短修業期限至數個月或一年以下。

二，廣泛發展免費的小學教育。

三，廣泛發展補習教育，民衆社會教育，組織識字運動等。

四，提倡簡易的文字，改造舊的戲劇歌曲等。

五，建立各種文化團體，研究會，讀書會等。發展新聞紙及印刷事業。

六，改善對教職員的生活待遇，承認教職員聯合會及學生會的法律地位。

乙 民族政策

抗日政府對中國各少數民族的政策。應以團結各民族共同抗日，援助各少數民

族自決反對大漢族主義爲原則。應該堅決改變現今國民政府及中國歷來所執行的臣服與聯絡各少數民族的政策。應該宣佈。

一，中國境內一切少數民族實行自決，協助他們組織自己的自治政府，在少數民族與漢人雜處之地，如果漢人佔多數，即在該地政府中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少數民族有權利建立自己的武裝；

三，發展少數民族的文化，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

四，嚴禁商人重利盤剝少數民族，

五，禁止漢人一切侮辱少數民族的文字，言論和行動。

六，邀請各少數民族共同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倘若中國政府不執行上述的政策，贊助各少數民族的獨立與自治，而日本帝國主義反用贊助各小民族的獨立自治去欺騙，這是很危險的。這要使少數民族中的一部份感覺日本政府比中國政府和漢人要好，在日本的欺騙之下向中國要求獨立，反

對中國。要免去這個危險，只有中國政府更在實際政策上去贊助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然後才能揭破日本帝國主義的欺騙。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並不可怕，因為他們獨立自治還可以與中國聯合起來共同去反對日寇。可怕的是少數民族在日寇的欺騙與利用之下來反對中國與漢人，錯誤危險的主張與政策是中國政府至今還反對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這是實際幫助日寇欺騙少數民族的主張與政策。

只有承認各少數民族有獨立自治之權——才能取得各少數民族誠意的與中國聯合起來去抗日。不承認民族的自決權，就不能有平等的民族聯合。

庚 對外政策

抗日政府的對外政策應以集中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努力取得其他各國的援助及世界的同情為原則。因此應該：

一，對日絕交；

- 二，除開日本的偵探官吏及資本家外，對其他一切中立國家的僑民一律保護。
- 三，日本僑居中國的誠實人民，亦予以保護。
- 四，優待從日軍中俘虜過來的士兵及傷兵，并護送他們回隊。
- 五，組織與援助朝鮮台灣人民獨立運動。
- 六，注意進行國際宣傳，努力取得國際的援助。

抗日政府與游擊隊必須堅決執行這樣的對外政策。必須向部隊及人民解釋侵略中國的只是日本少數的軍隊資本家，日本大多數人民是不能負責的，是反對日本政府的，是可能同情中國抗日的。因此殺害日本人民及俘虜兵的錯誤的。因為這樣更幫助日本帝國主義欺騙人民，并使日軍中的士兵不敢同情中國，不敢繳槍、不敢譁變過來這更增加中國戰勝日寇的困難。

辛 關於羣眾運動的政策

在抗日政府之下關於羣衆運動的政策，應該分以下兩方面來說：

(一)政府對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的政策；(二)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對各種問題及各方面的政策。

政府對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的政策應該是：

- 一，除開漢奸外，保障一切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的自由；
- 二，確立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在法律上的權利與合法地位；
- 三，在物質上協助羣衆團體；
- 四，尊重羣衆團體的獨立，不在組織上去直接干涉羣衆團體的內部生活。

以上是政府對羣衆團體及羣衆運動的正確態度。只有政府允許羣衆運動的自由，尊重羣衆團體的獨立，才能取得羣衆團體與羣衆運動對於政府的忠誠幫助。有些人因爲恐怕羣衆運動反對政府，如是就禁止或限制羣衆運動的自由，妨害與干涉羣衆團體的獨立，強行委派羣衆團體的負責人或指導員去監視羣衆，命令改組羣衆團

體等；這樣只有更增加羣衆對政府的不滿與怨恨，也就更加不能取得羣衆對政府的幫助。

還有一些人因爲些羣衆有組織的幫助政府，如是就下命令要羣衆組織起來，甚至強迫羣衆去加入某種官辦的團體。這同樣也是不尊重羣衆團體的獨立與自由，同樣不能真正組織羣衆與取得羣衆的幫助。因爲羣衆是有思想有要求而且能動的人類，羣衆只有自動的組織起來，而不能被動的組織起來。

至於羣衆團體對各種問題及各方面的政策應該怎樣呢；這是只能由羣衆團體自己來決定的，政府及羣衆團體所辦的任何其他勢力是沒有權利來直接干涉的在抗日根據地的各種羣衆，首先自己應該組織起來。在羣衆自己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種要求綱領上，建立真正羣衆的工會，農會，學會商會及青年，婦女，兒童等團體。要使最大多數的工人雇農組織在工會之內，最大多數的農民組織在農會之內。

工會應該按產業與職業的界線，組織起來，成立獨立的雇農工會，及各種手工

業工人聯合會等。在農會中要包括一切從事體力勞動的農民——雇農，貧農，中農，富農在內。但不從事農業勞動的地主豪紳，不能加入。

這些羣衆團體的內部生活，應該有廣泛的民主，一切指導機關由會員選舉，經常召集會議報告工作及決定重要問題。這些團體的經費應該獨立，徵收會費。但在不妨害團體獨立性的範圍內可以接受會外的幫助與捐款。

這些地區的商會應該動員商民改組，打破少數大商人的操縱。

救國會。抗敵後援會等組織，在這些地區是須要組織的。但牠只應該是各種羣衆團體在抗日救國的共同綱領上聯合起來的組織，而不應該由牠來代替與統制一切其他的羣衆團體。當着基於完全民主制度的政府機構從下至上建立起來以後，這樣的政府是比救國會後援會等。更高級的民族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這時候救國會等就不應該再有代替政府的行動。

這些羣衆團體應該提出自己明確的在當時可能實現的要求綱領，動員羣衆爲實

現這些要求（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而鬪爭，并進行廣泛的訂立契約運動（工人與雇主訂立增加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契約農民與地主訂立減租減息的契約等）。倚靠羣衆團體的努力與羣衆的鬥爭，澈底實現政府改善羣衆生活待遇的政策。

爲改善羣衆生活待遇的羣衆鬥爭在這些區域不獨不應該停止減弱，相反，應該廣大的開展起來，只有這種鬥爭的開展，才能團結與組織羣衆，改善羣衆的生活，實現民主權利，并發動廣大羣衆去參加民族革命戰爭的最高積極性。反對在抗戰時期發展羣衆改善生活的鬥爭，認爲在抗戰時期應該停止一切羣衆鬪爭的理論，是最錯誤對抗戰最有害的理論。因爲停止羣衆改善生活待遇的改善，就等於停止羣衆運動，就不會有羣衆生活的改善。

在抗戰期間，爲了對付頑強的資本家地主及不可救藥的官僚，羣衆鬪爭的方式如罷工示威等原則上均不應該拒絕採用。但是羣衆團體自己應該切實避免採用足以妨害抗日軍事行動的鬥爭方式。應該採用更多的更複雜的方式去鬥爭。至於政府調

解與仲裁，不應該拒絕。但羣衆團體要推定自己認爲適當的人去參加仲裁。

羣衆團體提出的政治經濟要求，應該是當時能夠實現的方能夠擔負的要求。不應提出過高的，當時沒有實現可能的及爲對方所不能擔負的要求。因爲過高要求與過左的鬥爭，方式與羣衆自己的長遠利益和抗戰都沒有好處。

工會，農會是抗日政府最重要的羣衆基礎和羣衆柱石。沒有強大而有力的工會農會作爲抗日政府的基礎與柱石，抗日政府是沙洲上建立起來的房屋。工會農會及一切羣衆團體的中心任務，是在廣泛發展羣衆爲改良生活待遇鬥爭的基礎上，引導廣大的羣衆去參加抗日政府與抗日武裝部隊建設。派遣自己最好的幹部政府與軍隊中去負責工作，動員羣衆去加入抗日軍隊和游擊隊，發動羣衆去參加抗日戰爭中各方面的的工作。

羣衆團體參加到政府中應該起積極推動政府的作用。應該在政府中提出各種建議及法律命令的草案，應該動員羣衆幫助政府一切進步的對抗戰有利的法律命令之

實行，應該與政府中各種錯誤的主張及消極怠工的官僚和動搖份子進行鬥爭，要對撤消這些份子，但羣衆團體不應該代替政府的職權。羣衆團體直接逮捕與審訊人民，都是不對的。羣衆團體更不應該與政府整個對立。

由工會及政府來監督與管理一切私人企業的辦法，是不能的。只對於個別有漢奸嫌疑及怠工的企業，才可由政府去監督，在游擊戰爭的根據地，如果政府已經實行了民主的改造，羣衆團體的任務就是：（一）使自己變為真正有廣大羣衆的團體；（二）普遍的徹底的改善羣衆的經濟生活；提高羣衆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提高羣衆的政治文化水平；（三）發動廣大的羣衆參加抗日政府及抗日軍隊的一切建設。

六 結論

中共中央在抗戰爆發之初，即已提出了抗日救國的十大綱領。認爲全部實現這十大綱領是爭取抗戰勝利所必經的途徑。並且指出目前抗戰中還包含着各種缺點，這些缺點的存在，就決不能取得抗戰的最後勝利，並且有遭受嚴重失敗的危險。不

幸這些缺點在今天還是嚴重存在着，也不幸已使華北的抗戰遭受了相當嚴重的失敗。這一方面證明中共中央在數月前的估計是完全正確，另一方面也告訴一切抗日救國的領袖和民衆應該學習這種血的教訓。

游擊戰爭是比正規戰爭一種更困難的武裝鬥爭方式。因為這些缺點的存在已使正規戰爭在華北受到失敗，如果這些缺點不能全部糾正，那末今後的游擊戰爭也是沒有勝利前途的。甚至根本就不能使游擊戰爭廣大的發展起來這篇文章上所提出的各種政策，是根據於中共的十大綱領，是十大綱領進一步的具體化。在游擊區域中如果能夠全部實行上述的政策，抗日遊擊戰爭的根據上就可能鞏固的建立起來，並可能取得勝利，否則是不可能的。

不論是有無根據地，有無統一戰線的民主的政府，從遊擊隊產生的第一天起，自己籌措給養，以及有各方面的關係，就必須根據上述明確的政策。抗日武裝部隊是抗日政府的一部份，武裝部隊的一切行動必須是根據於抗日政府的政策，代表抗

002.71
22

日政府的政策。所以上述各種政策必須首先依一切抗日遊擊隊和軍隊中部份的與全部的执行。自然這些政策的實行，是要受客觀條件的限制的。比如在小塊的不鞏固的游擊區域中，就還沒有全部實施上述政策的條件。但只要一有可能，必須最大限度的實施這些政策。

凡是能夠澈底執行上述各種政策的政府遊擊隊和軍隊，那他就能取得羣衆極大的信仰與幫助，他就能夠鞏固與發展自己，他就能夠取得勝利。有光明的前途。凡是不能執行或違反上述各種政策的政府，遊擊隊和軍隊，他就要引起羣衆的怨恨與反對，他就不能鞏固與發展自己，他就不能取得勝利，沒有自己的前途。共產黨素來不隱瞞自己的政治主張，共產黨願意自己成功，也願一切抗日的政府，軍隊，團體，黨派和遊擊隊大家成功，所以共產願意公開的提出自己對於抗日遊擊戰爭中的全部基本政策，貢獻給華北一切從事抗日的政府，軍隊，團體，黨派和遊擊隊的志士之前！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27

抗戰小叢書

游擊戰爭論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冊實售國幣壹角

編輯者 佚名

發行者 華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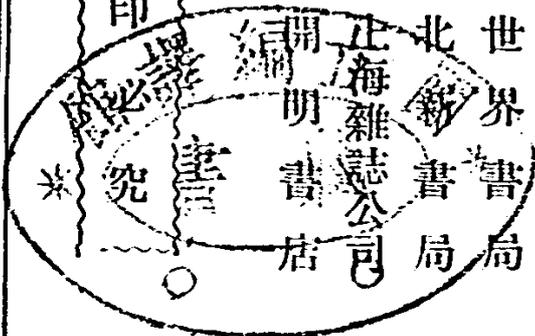
特約經售

香港 世界書局

廣州 北新書局

廈門 開明書店

版權所有·翻印



57
1431

1431